沈阳市汽车内饰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 抽样过程中，须抽取汽车内饰材料样件而非整个成品。先抽取成品，抽取成品的数量应满足在这些成品上能裁取出10件符合GB 8410-2006规定尺寸的样件，随后，由被抽样生产者依据GB 8410-2006规定的样件尺寸在抽取的成品上现场裁取样件，抽取同一种类、同一规格汽车内饰材料的样件10件，其中检验样品5件，备用样品5件。

2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燃烧特性 | GB 8410-2006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 GB 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